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	一、<u>修正第二項，放寬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之附屬排煙管之斷面積。</u>依目前市面上常見之<u>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u>其設計風量規格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及八千立方英尺，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第一〇六條第四款規定：「排煙機之裝置，應依左列規定：……四、排煙管內風速每分鐘不得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u>巷道</u>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u>零點五</u>平方公尺，且未占用<u>巷道</u>、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u>零點三六</u>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u>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u>	小於四五〇公尺。」 ，故經計算其排煙管所需面積應分別為零點三八平方公尺及零點五平方公尺，現行條文之斷面積規定，<u>已不符合實務需求在現行實務上已非制式樣式</u>，又設計風量為每分鐘通過六千立方英尺之排風煙管流量較設計風量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者低，且每分鐘可處理污染物之量亦較少，乃配合實務需求，<u>同意以每分鐘通過八千立方英尺</u>者，較為適宜，爰修正斷面積。 *計算式： 1ft = 0.3048m （1 英尺等於 0.3048 公尺） 1m = 60sec （1 分鐘等於	
---	--	---	--	--

			60 秒) $V_{desing} = 450 \text{ 公尺} / 60 \text{ 秒} = 7.5 \text{ m/sec}$ --- $Q = 6000 * \quad / 60 = 2.83 \text{ cms (cms=)}$ $V_{design} = 450 / 60 = 7.5 \text{ m/s}$ $A_{design} = Q / V_{design} = 2.83 / 7.5 = 0.38\text{m}^2$ --- $Q = 8000 * \quad / 60 = 3.776 \text{ cms (cms=)}$ $V_{design} = 450 / 60 = 7.5 \text{ m/sec}$ $A_{design} = Q / V_{design} = 3.776 / 7.5 = 0.5\text{m}^2$ 二、<u>刪除第三項。另查未</u> <u>取得使用許可之處理</u> <u>設備及違規排放未經</u> <u>處理之氣體，空氣污</u> <u>染防制法</u><u>已</u><u>已</u><u>定有相</u> <u>關罰責規定，得以處</u>	
--	--	--	---	--

			理，與違章建築處理 乃屬二事，爰刪除本 條文第三項。	
--	--	--	----------------------------------	--